

证券代码：871190

证券简称：力网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施剑峰主持本次会议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施剑峰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选举施剑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施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施剑峰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聘任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施剑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施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丽珠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聘任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

丽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李丽珠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丽珠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丽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李丽珠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